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依婷

選任辯護人 廖威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依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依婷已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匯入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來源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電子錢包，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為賺取報酬，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提供其不知情母親陳梅春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帳號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孫導」之人，供「孫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匯款。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9日）陸續以LINE暱稱「Lisa」、「孫導」，向李蕙軒佯稱儲值後依照指示操作博弈網站，即可獲利云云，致李蕙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4時54分許、16時3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3,800元、50,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而待上開款項匯入後，黃依婷旋轉匯上開款項至「MAX」平台TWD入金地址即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託虛擬帳戶，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USDT，匯入「孫導」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上開詐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依婷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蕙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李蕙軒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報案資料。
- (四)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存簿翻拍照片。
- (五)黃依婷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匯操作明細。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2 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
05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
06 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7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亦有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
08 規定比較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
14 點2次轉匯同一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
15 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7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8 論以接續犯。

19 (二)被告所為如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0 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
21 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
22 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於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
25 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27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28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轉匯車手，
29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
30 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復考量
31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給付告訴

01 人全部損失，有調解筆錄卷為憑，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
02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03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被告前於113年4月16日曾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受有期徒刑
05 2月之宣告，並於同年5月24日判決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查，本案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合此敘明。

07 五、沒收

08 (一)依卷內資料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
09 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10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14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63,800元，依上述說明，
15 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已經被
16 告轉匯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
17 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
18 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